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9_A7_E4_c23_16853.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的有关规定，现提出《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如下：一、实施程序（一）执业药师注册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机构）应当将注册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免费向申请人提供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再次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表1、2、3、4）。（二）注册机构受理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材料时，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注册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属于本注册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注册机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注册申请；注册机构受理或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在申请表的备注栏内注明原因及日期，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注册机构专用印章的书面通知。（四）注册机构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注册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

注册机构专用印章的书面通知。（五）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地区的，应当持《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向新执业单位所在地区注册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六）新执业地区的注册机构受理申请人的材料时，经对《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应当场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原件返还申请人。执业药师在注册机构所在地区内变更执业单位的，持上述有关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注册机构办理变更手续。（七）注册机构应当自受理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注册的决定，收回原《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原件，颁发新的《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并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注册机构。（八）执业药师无正当理由不在执业单位执业超过半年以上者，由执业药师本人或其所在执业单位向注册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注册手续。（九）注册机构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并应在办公场所或在电子政务网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二、其他要求

（一）注册机构对申请注册到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的，注册的执业单位应当明确到总部或门店。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执业药师应当在其注册的执业单位执业。（二）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再次注册条件中规定执业药师提交“县级（含县）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改为提交“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三）申请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再次注册时，不需要提交“执业

单位证明”、“执业单位考核材料”。申请人拟在或所在执业单位应当在《执业药师首次（或再次）注册申请表》的执业单位考核意见栏内如实填写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及有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况。（四）注册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以前将上一年度执业药师注册统计年报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应当于每年2月底以前汇总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和统计办公室。（五）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业药师在岗执业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六）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并将《执业药师注册证》正本原件置于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七）执业药师在药店营业时间内应在岗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并佩带有执业药师标识的胸牌。胸牌内容应包括：姓名、资格类型、注册证书编号、部门、一寸彩色照片等。执业药师因故离岗应挂牌告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认真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维护执业药师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执业药师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促进公众身体健康中的重要作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